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29號

原告 賴金瑩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玟律師

被告 杜健榮

訴訟代理人 陳禹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592,3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

二、被告杜健榮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576建號建物(門牌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00號4樓)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)暨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分割標的 (苗栗縣竹南鎮成功段)	公告現值 (元／m ²)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原告之 應有部分比例	價 額 (新臺幣， 元以下四捨 五入)
1	877地號土地	18,007元	2796.39	161/2000 0	1/1	405,354元
2	576建號 (門牌：苗栗縣○ ○鎮○○里00鄰○ ○○路000號4樓)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 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為 374,050元		1/1	1/2	187,025元
合 計						592,379元